

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相關事宜說明

實習規定說明：

實習前：

1. 修畢「音樂治療理論與實務」、「音樂治療臨床運用」
2. 修畢「發展心理學」或「變態心理學」其中一門課

申請手續如下(須於預訂修習「實習」學期的**第一周內**繳交至系辦):

1. 實習申請表
2. 實習單位同意書
3. 實習計劃書

實習中：

實習工作週記(每週撰寫，並於次週一將電子檔交予所上指導教授)

實習後：

1. 實習評鑑表(實習結束前兩周將其交予實習單位指導人進行評分，並由指導人彌封簽名後，實習結束後一週內繳回或寄回所辦)
2. 期末實習報告(實習結束後一週內交予所上指導教授，字數須至少 3000 字)

※上述實習規定及文件請詳閱系網的實習手冊([系網](#)-表單下載-音樂治療實習手冊)